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亮兵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7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8
第一节 三区三线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9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10
第五节 城乡发展空间	10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11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1
第二节 产业发展	11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1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13
第二节 公用设施	13
第三节 综合交通	14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15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5
第二节 用地布局	15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6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1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7
第二节 近期建设	17
附图	18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延边州和安图县有关要求，安图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启动《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严守国防安全和军事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安图县委县政府“两翼齐飞、五城共建”战略，系统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亮兵镇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规划》是亮兵镇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亮兵镇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活动的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全面落实延边州、安图县战略部署，突出亮兵镇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安图县委县政府“两翼齐飞、五城共建”的发展战略，立足自身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亮兵镇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3) 规划原则

底线优先，绿色发展。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刚性管控，

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能源安全、国防安全、军事安全，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传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4)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相关规划

《延边州朝鲜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安图县全域旅游规划（2020-2035年）》

安图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报告

《亮兵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国家、吉林省、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5）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总面积330.04平方千米，下辖13个行政村。镇区总面积34.26公顷。

（6）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 城镇性质与发展定位

立足优质的生态环境和特色人文资源，依托现状产业基础，衔接区域旅游发展，使亮兵镇成为以现代农牧业为基础、农副加工为支撑的休闲农旅城镇。

(2) 规划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近期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以及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宜居宜业、农旅融合的幸福城镇。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三区三线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亮兵镇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亮兵镇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推进生态本底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安图县确定的亮兵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屏一廊、一核一轴、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一廊，锚固生态。以东侧山林作为生态屏障，提升山体植被覆盖度，加大防护林建设，提高生态林比例、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发挥生态屏障功能；以图们江支流水系建立生态廊道。加强河道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建设，改善河道侵蚀现象。

一核一轴，确定格局。以镇区亮兵村作为综合功能服务核心。沿G302道路构成城镇综合发展轴，并串联沿线镇区和其他各村落居民点。

两区多点，振兴乡村。以永久基本农田较为集中的中部地区形成绿色粮食种植区，从县域北部至南部围绕镇域周边地区形成经济作物保障区；多点包含古树屯特色旅游区、大西水库旅游区、南沟日伪生化武器区、普光休闲钓鱼场、亮兵硕石展览区、青林农家乐度假村、布尔哈通河源头旅游区，等节点。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构建“两区一带多点”的农业发展布局。

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较为集中的中部地区形成绿色粮食种植区，从县域北部至南部围绕镇域周边地区形成经济作物保障区。

一带。以长图铁路和G302高速公路为依托，形成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经济带。

多点。多村合建至少一个标准化种植基地，建立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构建“一屏两廊一点”的生态安全布局。

一屏。东侧林地作为的生态屏障。提升区域内水土保持能力，加大防护林建设，提高生态林比例，发挥镇域边境生态屏障功能。

两廊。以图们江支流水系为生态廊道，以支流东明沟河大西沟形成次要廊道，加强河道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建设，改善河道侵蚀现象。

一点。以南部吉林安图明月松茸自然保护区形成生态节点。

第五节 城乡发展空间

城乡空间为城镇以及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区域，包括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其他建设空间。较为均匀的分布在镇域内。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 村庄分类

落实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成果，亮兵镇包括集聚提升类型、稳定改善类型、其他类型3种村庄类型。

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7个，稳定改善类村庄5个，其他类型村庄1个。

(2) 镇村体系

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政府驻地是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中心村依托现状基础条件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基层村要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二节 产业发展

以“特色农牧”为核心构建产业集群和延伸产业链条，搭建完备产业链，实现三产融合，展示自身特色，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产依托现状种植养殖基础，加强新技术的应用，建设

现代农业种植基地和生态牧场，夯实产业基础。

二产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以农产品与伊利石加工业为引领，通过品牌塑造、市场拓展、智慧生产和内引外联，强化向微笑曲线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

三产主要农旅一体发展，依托域内田林风光和乡村特色，推动现代农业与旅游业融合互动发展。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镇政府驻地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村庄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行政村，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

第二节 公用设施

（1）给水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设施。

（2）排水设施

镇区新增1处排水设施，规划雨水沟渠，解决雨水有组织排放。人口较多村庄与中心村采取小型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单独处理。

（3）电力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电设施，新增1处变电站。

（4）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

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实现 5G 改造。

（5）燃气设施

保留现状液化气供应站，镇区新增 1 处燃气设施。

（6）供热设施

保留现状镇区供热设施，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供热。

（7）环卫设施

规划近期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率到达 70%以上，远期达到 80%。

第三节 综合交通

形成“两横一纵”对外交通骨架网络。以吉琿高速及国道302为主要东西向交通要道，规划镇区—东明村—青林村，为镇区联系北部村庄的道路，提级为乡道。规划延长Y108，通至新城村，增强通行能力，加强亮兵镇通往明月镇的对外联系。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多点”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以文化、教育、产业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依托Y201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轴，连接镇区主要配套设施和主要功能组团。

三区。结合各片区主导功能，构建综合服务区、品质居住区、滨河景观区三大功能区。

多点。依托镇区公园绿地和广场形成开敞空间节点，依托卫生院、小学、镇政府等公服设施形成综合服务节点。

第二节 用地布局

镇区用地布局优化以渐进式更新为主，通过低效用地调整、功能更新促进用地合理化布局。

居住用地。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北部。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教育、医疗等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中部。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镇区中部。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以口袋公园形式，点状分布居民日常活动场所及绿化空间。

工业用地。位于镇区南部。规划通过城市更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手段，整理现状低效工业用地。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规划形成“一带一廊，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一带。布尔哈通河支流生态景观带。

一廊。沿 302 国道形成的景观廊道。

三区。提取片区主要功能，进行片区风貌塑造。分为滨河景观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品质居住风貌区。

多点。镇区内部点状景观作为提升整体风貌的重要节点。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上位规划衔接。按照镇级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落实县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镇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

下位规划传导。统筹引导村庄（详细）规划，对村庄建设实施底线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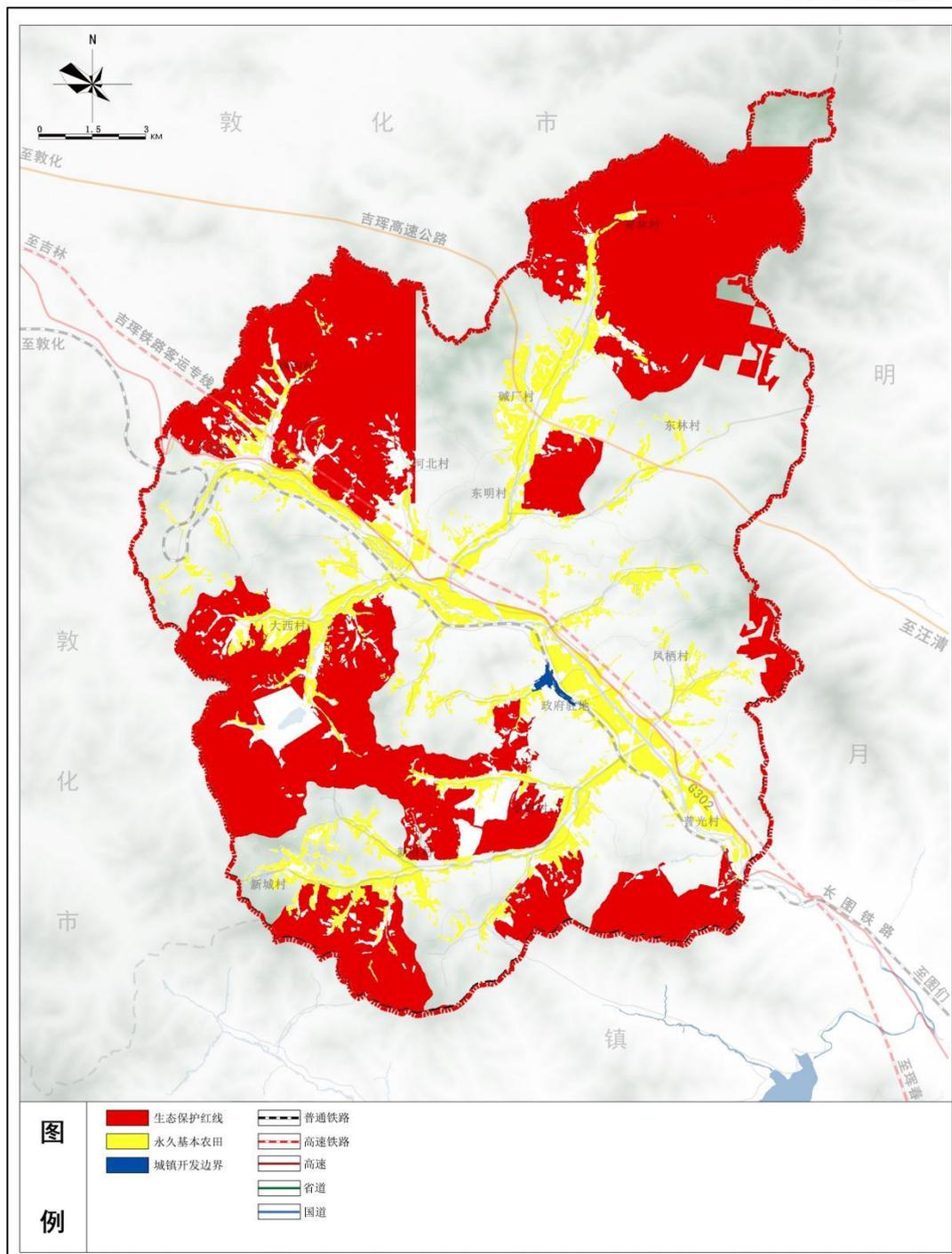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近期建设

落实《安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安图县各部门建设计划，落实亮兵镇近期建设发展计划，制定近期实施任务清单，完善区域交通，补齐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社区公园。

附图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区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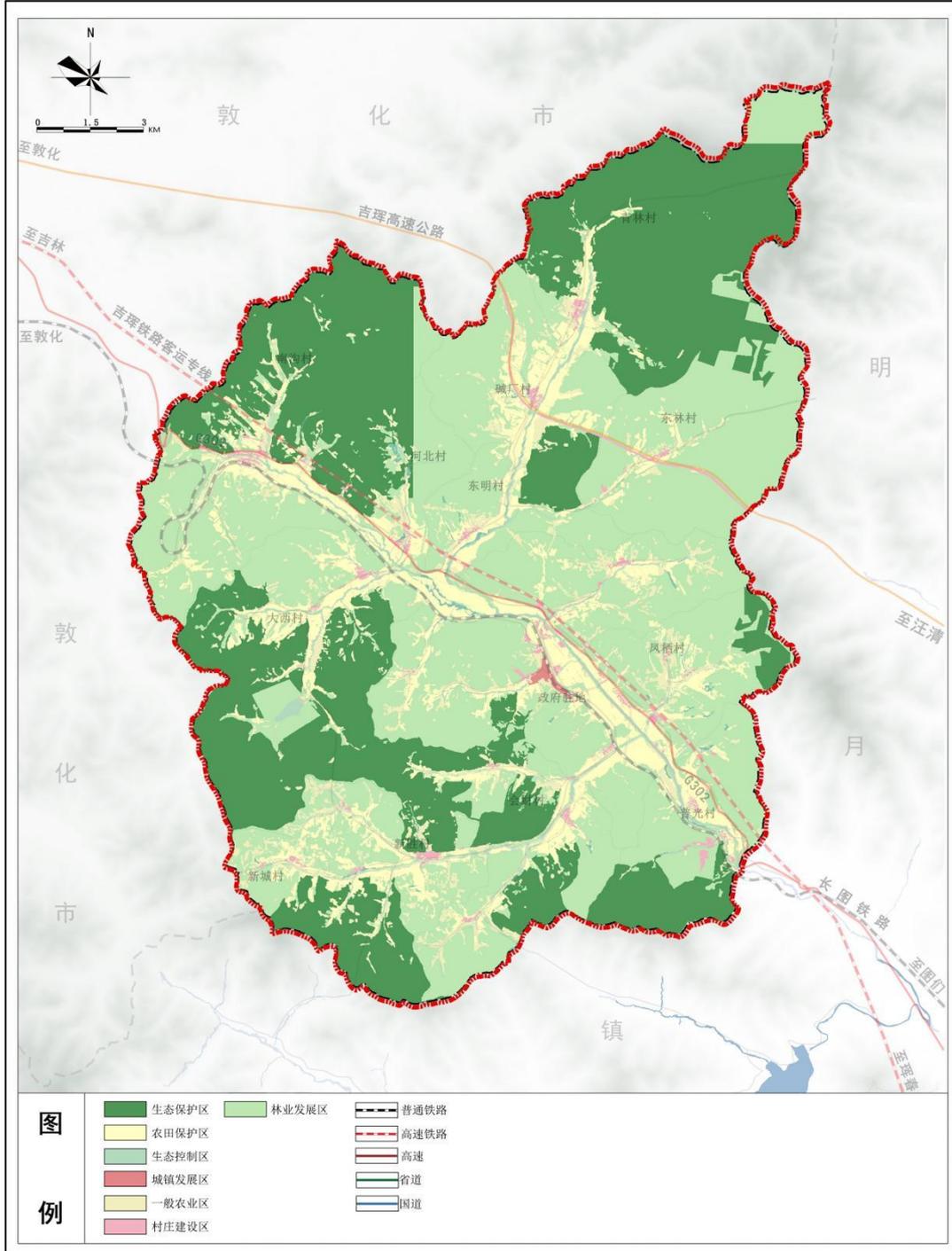


亮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9月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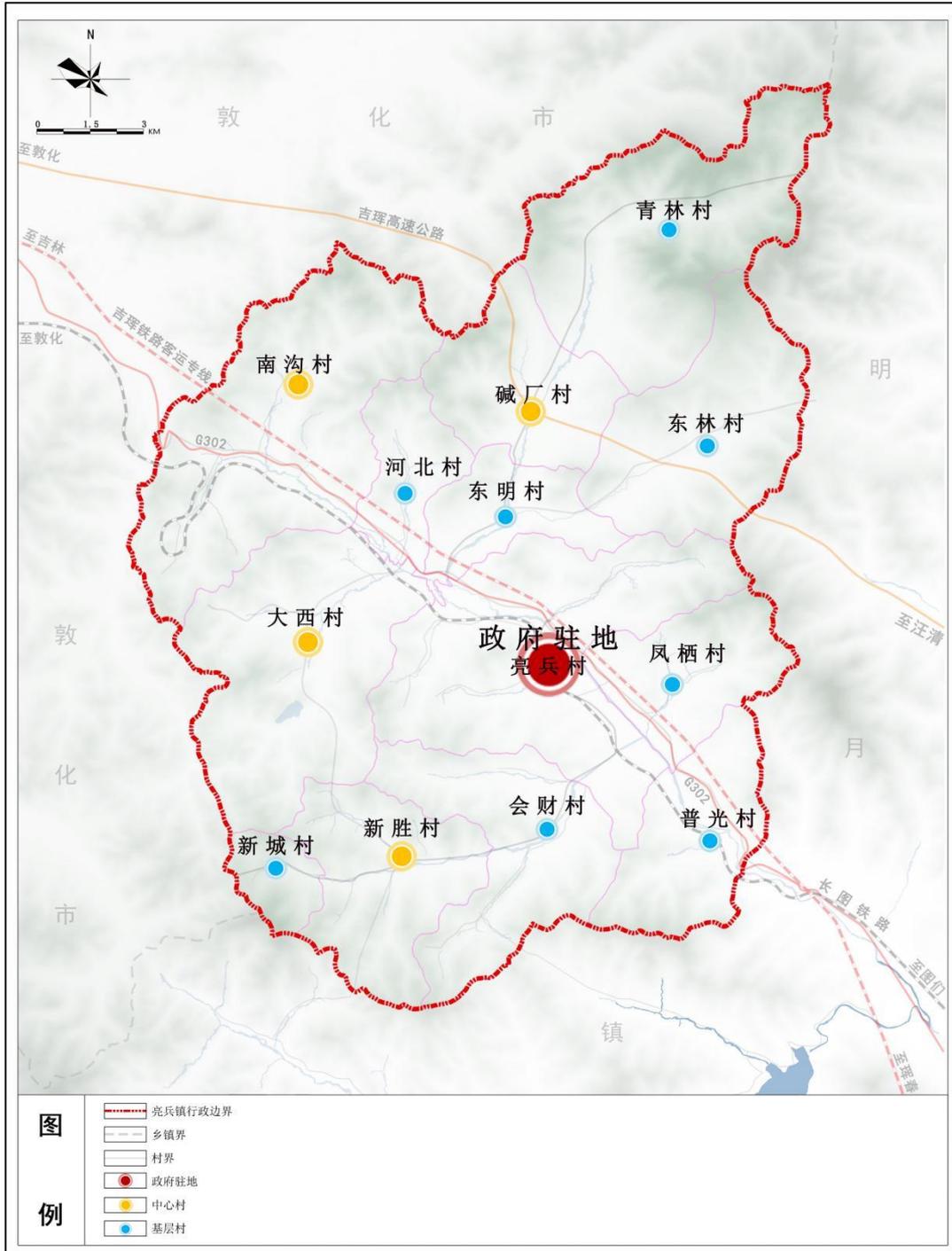


亮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9月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科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亮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9月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北京科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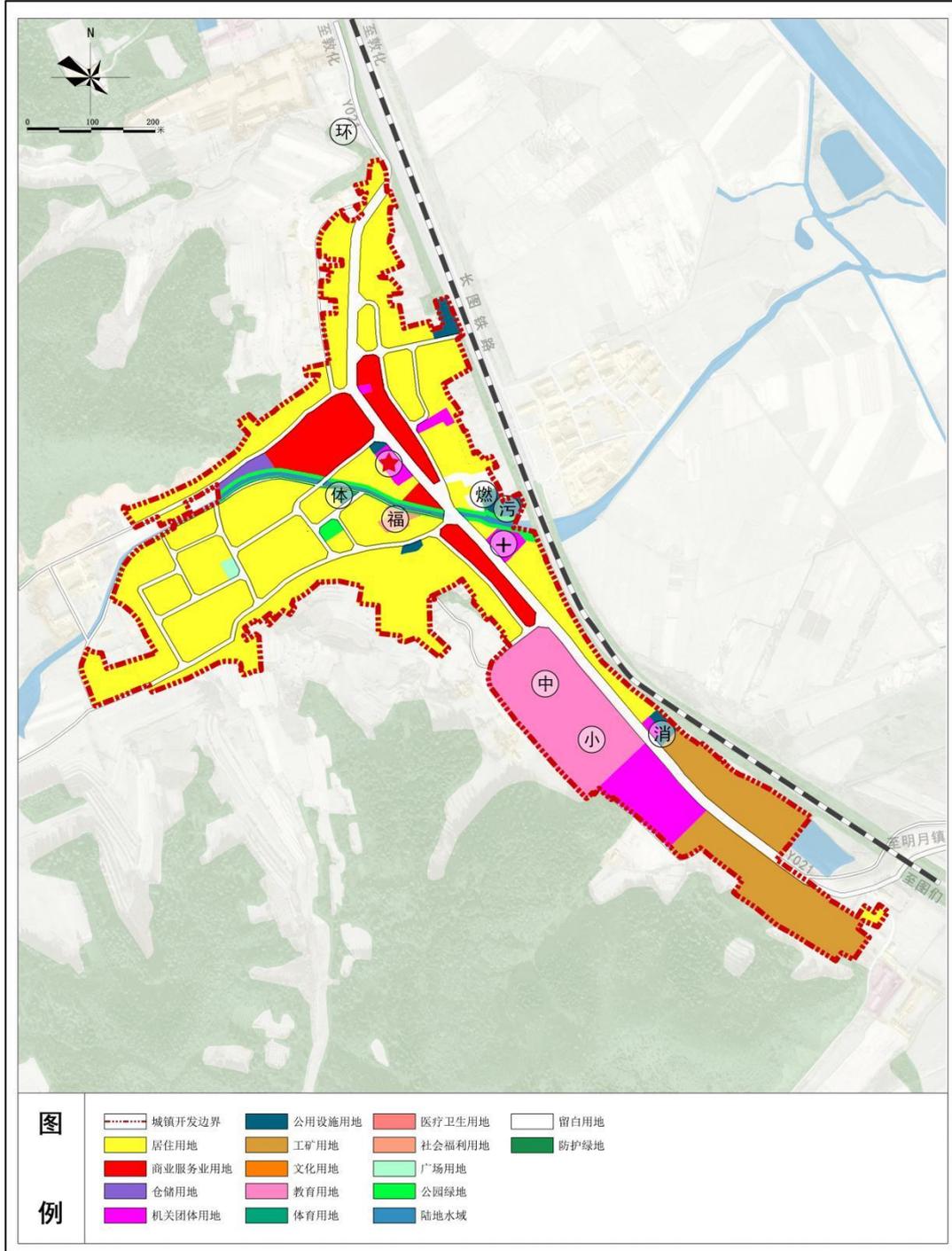


亮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9月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科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安图县亮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亮兵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9月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科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